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1〕48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和市级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修订了《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

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和市级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市级以上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区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3年,届时根据中央和市级有关规定、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区县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根据支出方向,落实有关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工作任务和责任。

第四条 各地应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区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推动落实的农村改革发展事项。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第七条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中央和市级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较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区县，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支出均按照各区县乡村人口、行政村数量、上年区县财政实际投入、政策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25%、25%、5%、45%，权重可根据当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重点作适当调整，并进行综合平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中央和市级下达的任务村数量测算，并实行定额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适当向承担中央和市级部署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区县倾斜。

第十三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区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区县，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区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上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加强基础信

息资料和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各支出方向的资金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建设内容等要素，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于次年3月底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市级财政部门应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下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区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8号）同时废止。